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9年9月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教師發揮集體智慧，發覺學生學習困難，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二、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內涵，活化教師教學及提升教學成效與品質。
- 三、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厚植教師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肆、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人員）為原則。
- 二、公開授課包括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三、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觀課人員：需至少2位校內教師觀課。

(三) 學校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

(四) 校內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方式辦理：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輔導團到校（分區）諮詢、教學支持團隊。
3.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4. 課程與教學創新相關計畫（例：活化教學計畫、實驗教育計畫等）。
5. 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人員於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時，針對學生先前的學習表現與教師教學觀察的內容進行專業對話，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共同備課紀錄表。
 - 二、**教學觀察**：教學觀察前授課人員得提醒公開授課倫理與重點，並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人員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人員教學觀察紀錄表，以利教學觀察中進行活動記錄。
 - 三、**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由授課人員完成專業回饋紀錄表。
- 陸、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觀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交回教導處。
-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